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拟以自有资金7447.0761万元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人高科"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达人高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整合风险、经营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详见"八、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实力,拓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提升科技属性与盈利增长潜力,持续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夯实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447.0761万元收购蒋忠伟、王容、郝现柱、熊靖合计持有的达人高科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人高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蒋忠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36**********649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王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30**********734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在标的公司担任监事、采购部经理。

郝现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9**********2914;住址为山东省单县浮岗镇;在标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熊靖,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7**********4397;住址为四川省江油市新安镇;在标的公司担任数码事业部总监。

蒋忠伟与王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蒋忠伟、王容、郝现柱、熊靖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66229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精密智造大厦1栋厂房601

法定代表人:蒋忠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达人高科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管理系统(BMS)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核心产品BMS作为保障锂电池安全运行的关键配套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通信基站储能等储能场景,以及智能穿戴、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扫地机、吸尘器等消费电子领域。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蒋忠伟	75.00%
2	王容	10.00%
3	郝现柱	10.00%
4	熊靖	5.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蒋忠伟	36.75%
3	王容	4.90%
4	郝现柱	4.90%
5	熊靖	2.45%
合计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000547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24.75	23661.96
负债总额	16914.05	17182.00
应收款项总额	10826.94	12749.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7310.70	6479.96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384.82	23871.81
营业利润	882.32	2358.26
净利润	830.74	22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7	-382.8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BMS采购货款)余额为499.51万元,结算期限为月结30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对交易对方蒋忠伟、王容、郝现柱其他应收款(借款)余额分别为3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做好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上述借款的清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蒋忠伟、王容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555.26万元,且未就该等担保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均确认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达人高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52号)。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20SDFZ2025018),公司拟收购达人高科51%股权所涉及的达人高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达人高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30.50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24272.05万元,评估值27691.11万元,评估增值3419.07万元,增值率14.09%;负债总额账面值16960.62万元,评估值16960.62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311.43万元,评估值10730.50万元,评估增值3419.07万元,增值率46.7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达人高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602.11万元,较账面值增值7290.68万元,增值率 99.72%。

3、最终评估结论确定

收益法估值结果较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高3871.61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形成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包括运营商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该部分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达人高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4602.11万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鹏信出具的达人高科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且该评估结果已经公司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达人高科51%股权价值为7447.0761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收购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蒋忠伟

乙方2:王容

乙方3:郝现柱

乙方4:熊靖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及其作价、支付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现金合计受让其持有的达人高科51%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成为达人高科的控股股东。

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深圳鹏信出具并经甲方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值为依据,达人高科100%股权对应价值14602.11万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达人高科51%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447.0761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基于各转让方所转让标的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之间分配,每一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比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蒋忠伟	38.25%	5585.3071
王容	5.10%	744.7076
郝现柱	5.10%	744.7076
熊靖	2.55%	372.3538
合计	51.00%	7447.0761

3、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及方式具体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0%作为首笔股权转让款,即2234.1228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1675.5921万元,向乙方2支付223.4123万元,向乙方3支付223.4123万元,向乙方4支付111.7061万元。

(2)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2234.1228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1675.5921万元,向乙方2支付223.4123万元,向乙方3支付223.4123万元,向乙方4支付111.7061万元;乙方在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与标的公司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如未按期结清,则甲方将在第二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代付给标的公司。

(3)自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即交易价款的10%,即744.7076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558.5307万元,向乙方2支付74.4708万元,向乙方3支付74.4708万元,向乙方4支付37.2354万元。

(4)乙方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应依法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纳税申报义务,并在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前向甲方提供《税收缴款书》或者《税收完税证明》等纳税凭证。乙方未按法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中对乙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及滞纳金(如有)予以代扣代缴,并在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

(5)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支付。如触发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则在按照业绩补偿规则扣减乙方应补偿金额后,将应支付的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如有)。

(三)债权债务、人员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人高科债权债务不发生变更,仍由达人高科享有和承担。

2、达人高科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将由达人高科按照劳动合同与其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各方确认,交割日后,达人高科变更为甲方控股子公司,如因达人高科劳动合规问题需要整改的,各方同意并积极配合按照合规要求推进整改。

4、本协议生效后,圣阳股份作为达人高科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向达人高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四)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及交接事项

1、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负担等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均自交割日起由乙方转移至圣阳股份。

2、虽有上述款约定,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未记载的债务承担,如有关方认可或该等责任经有权机关判定由甲方或达人高科承担后,甲方或达人高科承担的金额最终应由乙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

3、本协议生效且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方组织并授权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标的公司住所及相关经营场所,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全面盘点及相关事项交接及查验。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资产对应资料存在虚假或缺失的,则应当在30日内全部补正;无法补正且对甲方或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在损失发生后30日内对甲方或达人高科损失进行现金、足额补偿。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1、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过渡期审计事宜,由圣阳股份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启动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审计工作,并在前述工作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

2、审计结果以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相比有所增加,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部分;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相比有所减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部分乘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得出的金额。如果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所有者权益减少部分,则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管理之义务,合理和正常、运营、使用该等资产。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1)2026-2028年为业绩承诺期,乙方预计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60.04万元、1940.95万元、2050.3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751.29万元。

鉴于此,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60.04万元;在2026年度至2027年度期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700.99万元;在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期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751.29万元。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以扣除股权转让价款或支付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①2026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90%;

或②2026年至2027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90%;

或③2026年至202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截至当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后按照前款约定项下约定的公式判断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若触发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由甲方优先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补偿金额由乙方各方按原持股比例分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承诺金额,则甲方将返还前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即(二)3/(5)条约定的扣减款项和(六)1/(3)约定的支付款项,如有)。

(5)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不分红。

2、团队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每年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高于对应期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将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计算团队超额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当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超额业绩奖励前)-对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A-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团队超额业绩奖励金额,A的取值结合实际情况,在30%-50%之间取值,具体以另行制定的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励人员范围、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为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7447.0761万元)的20%。

3、股东分红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标的公司根据每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将净利润的30%-50%向股东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比例及金额以届时方案为准,并于次年的5月31日前执行。

4、剩余股权的收购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约定,且202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扣除超额业绩奖励之前),则在满足相关法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收购方有权机构决策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将启动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事宜,最终收购价格以届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收购条款以届时相关法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经收购方内部机构和有权机构决策审批后,以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

5、担保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9%股权质押给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标的公司相关义务及责任提供质押担保,并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在办理甲方受让乙方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七)标的公司治理

1、党组织建设。标的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支部书记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2、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甲方财务管理体系。

5、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履行监事会职责。

(八)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权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次交易已经各方内部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甲方国资主管单位审批同意;

3、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战略协同性。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长远发展战略、深化产业链整合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整合标的公司 BMS 核心技术与优质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实力,拓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提升科技属性与盈利增长潜力,持续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夯实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发展产生多方面积极影响,在技术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深度整合标的公司 BMS 核心技术储备与专业研发团队,显著提升 BMS 自主研发实力及储能系统集成能力。双方将围绕储能系统集成前沿技术开展联合研发,实现研发资源共享与成果互通,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技术投入风险,助力公司提升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与供应链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BMS产品将纳入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公司上游配套供给能力,助力公司精准响应多元储能场景及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同时通过供应链整合优化研发、生产、交付全链路协同效率,强化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并依托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及储能等领域的成熟渠道与客户资源,实现市场协同拓展,开拓新的增长空间;在产业布局方面,标的公司产品覆盖消费电子、物联网、储能等多领域,其在电力电子、BMS 核心算法等领域的技术沉淀与市场基础,将为公司完善电力电子、软件技术、通信网络等领域的多元化产业布局提供技术与资源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科技属性,拓宽盈利边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综上,本次交易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整合风险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策略、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业务、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成立整合专项小组,制定详细的整合计划,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统筹推进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制度对接、业务资源整合及团队文化融合,稳步推动协同价值释放,降低整合风险。

(二)经营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已履行充分的分析论证程序,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以及其自身运营效率、技术迭代能力、核心团队稳定性、客户结构集中等内部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建立精细化投后整合管理机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市场动态,通过优化标的公司运营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人才激励及加力市场拓展等措施,提升其经营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商誉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引发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表现,通过深化业务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盈利模式等方式保障其业绩稳定,积极防范和化解商誉减值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4、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5、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11:00在公司212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伟先生、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陈庆振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李亮先生、王新宇先生、马涛先生、颜廷礼先生、桑丽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447.0761万元收购蒋忠伟、王容、郝现柱、熊靖合计持有的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结束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35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王明军、张中、华正锋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5年3月27日开庭审理,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2025年12月30日,二热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

被告: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峰、二热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三、判决情况

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依法作出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王明军、张中、华正锋的起诉"。

同时,按照裁定,原告、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公司未获知各方当事人对上述裁定的意见。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0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024.20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6件)	115.16	4件一审审理中;2件法院已受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供暖相关(涉及2件)	869.53	2件法院已受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2件)	39.51	2件一审审理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4)辽0104民初2373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7,050,000	6.78%	0.93%	是	否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注:上表中限售股为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04,041,521	13.67%	31,0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55,222,331	75.6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773,8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267,65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3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

2、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杨文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修订了部分基本管理制度。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经公开挂牌引入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5家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资合计40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 年8 月 26 日、9月 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路桥集团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40亿元增资款。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路桥集团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存友

5、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6、注册资本:捌拾柒亿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84-08-0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路桥集团《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4,725,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0,697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6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四季度,累计7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1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4,725,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0,69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累计7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109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6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52,584	4,109	7,578,056,693
总股本	7,578,060,130	4,109	7,578,064,2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